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9 月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是形式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

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 根据有关规定,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 6 人, 其中: 行政 6 人, 事业 0.00 人(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 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0.5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9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58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9.39	本年支出合计	51	101.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78
总计	27	109.39	总计	54	10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39	10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	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6	10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23	96.23					
2101501		行政运行	30.05	30.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18	56.1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	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	2.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	1.08					
229		其他支出	0.58						0.58
22999		其他支出	0.58						0.58
2299901		其他支出	0.58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61	42.71	58.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	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8	34.88	5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45	30.05	58.40			
2101501			行政运行	30.05	30.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2		54.9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8		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	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	2.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	1.08				
229			其他支出	0.58	0.08	0.50			
22999			其他支出	0.58	0.08	0.50			
2299901			其他支出	0.58	0.08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1	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3.30	9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03	4.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8.8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1.04	101.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77	7.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08.81	总计	58	108.81	10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1) 行；58 行 = (53+54) 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1.04	42.64	5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	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9	34.89	5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45	30.05	58.40
2101501			行政运行	30.05	30.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2		54.9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8		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	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	2.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	1.08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7	30201	办公费	5.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8.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	30206	电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6	30207	邮电费	0.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人员经费合计		30.92	公用经费合计					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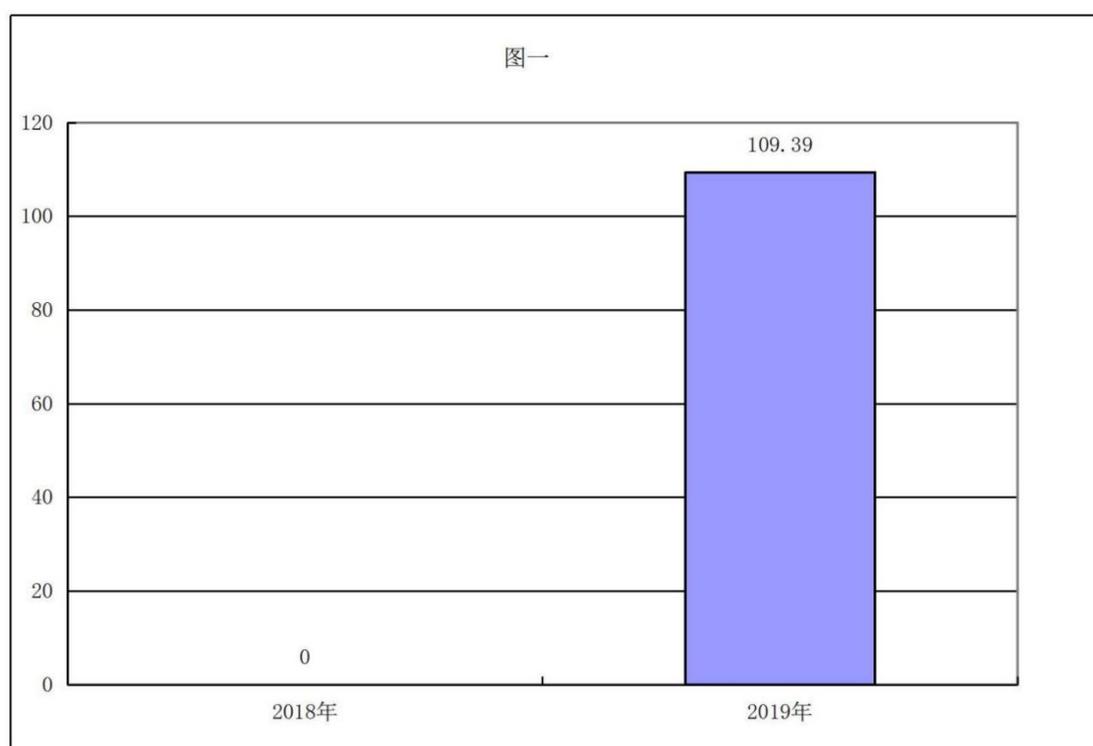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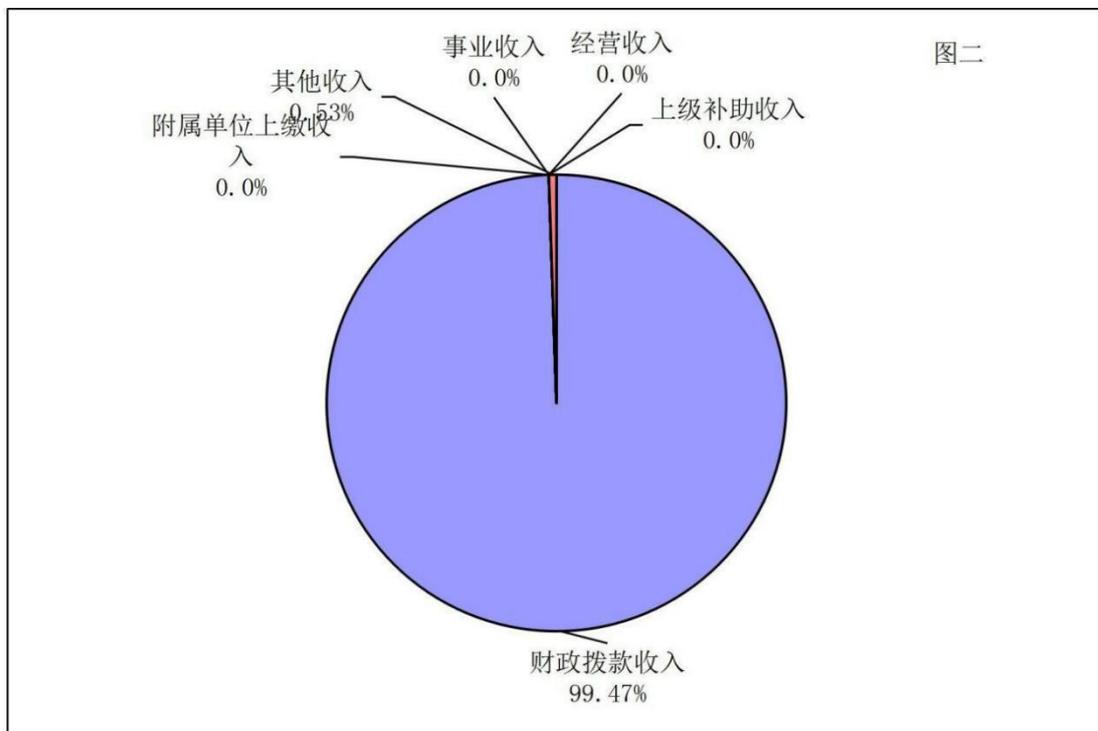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9.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09.39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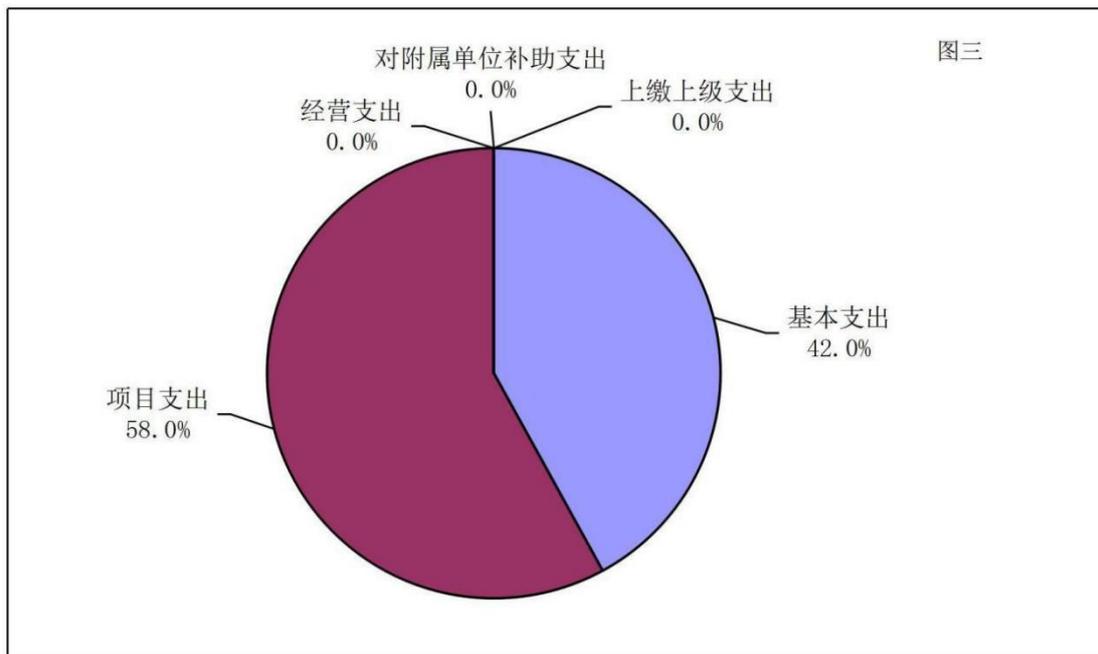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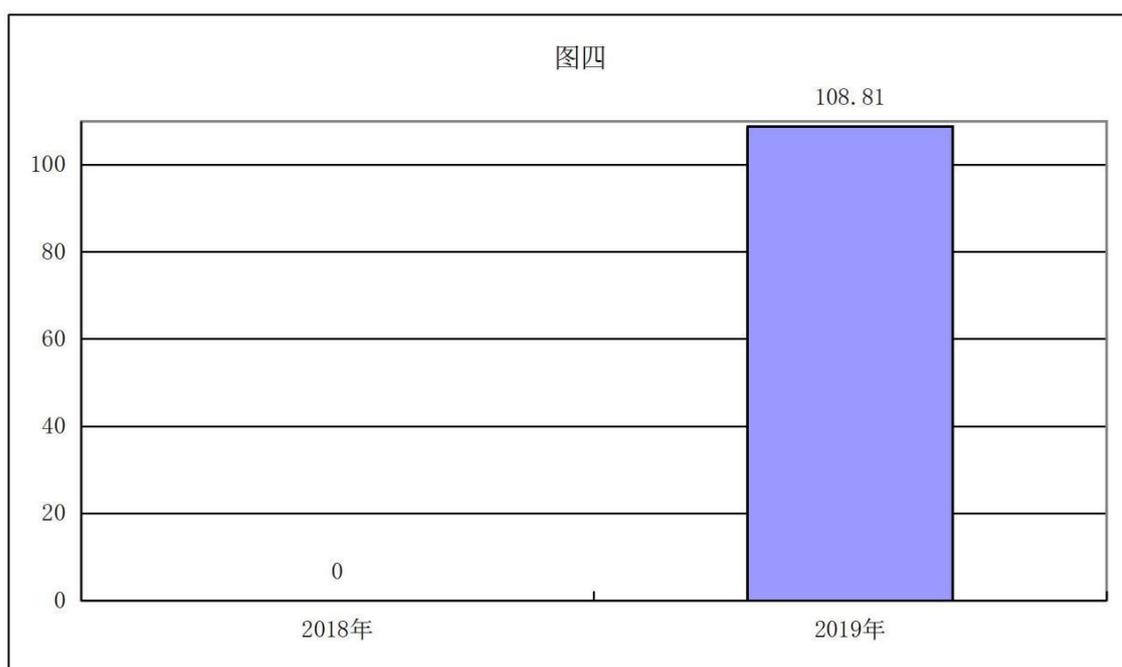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03%；项目支出 58.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8.8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08.81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4%。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04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0 万元，占 3.66%；卫生健康(类)支出 93.29 万元，占 92.33%；住房保障(类)支出 4.05 万元，占 4.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其中：基本支出 42.64 万元，项目支出 58.4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 党建、结对，文明创建项目支出 2.7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各类学习、培训、结对帮扶等工作。

(2) . 两定医药机构监督项目支出 3.48 万元，主要成效组织辖区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2017 至 2019 年25 种目录药品的采购量、使用量情况,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

(3) . 医保资金监管—宣传预算支出 9.70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

(4). 机动经费（开办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36.55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工作必需的办公设备、家具等的采购，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聘请 3 名工作人员。

(5). 不可预见项目支出5.9万元，因机构改革，成立区医保局，主要成效新增单位人员经费不足，弥补人员经费。（发改委转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还未完成，导致项目经费未支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本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

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58.40 万元。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8.8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总体情况良好，并且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总结了主要经验，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

修改完善《江汉区助医解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全面、深入调研全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管理办法》，进一步保障因患病致贫或返贫困难家庭得到及时有效帮扶。二是探索多层次的帮扶机制。在现有医疗救助制度基础上，探索建立包含社区服务中心保基本、定点医疗机构保住院、商业保险做补充三种方式的助医解困帮扶模式，根据不同帮扶对象，采取不同帮扶方式，进一步提高帮扶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打通医疗救助的绿色通道。严格依照相关政策规定的职能，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及时受理发放，确保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救助及时，以合法行政助推执政为民。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医疗救助资金明细进行复核，确保救助资金“干干净净”落到实处。

2. 存在的问题

对社区居民群众的宣传不足，居民群众对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不熟悉。

3. 改进措施

不断加强对社区居民群众的宣传。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着重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打击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及查处情况，确保医疗机构有警示、医保医师有教育。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 党建、结对，文明创建项目预算收入 3 万元，我局决算支出 2.77 万元，资金使用占拨款总额的 92%；加强党对医保局的绝对领导，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在会议室制作党建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干部赴浙江、上海、恩施等地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赴“向警予”墓地、武汉抗战第一村“姚家山”等地开展红色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观影活动，开展与中大、常青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订阅各类报刊等。

(2) . 两定医药机构监督项目预算收入 5 万元，我局决算

支出 3.48 万元，资金使用占拨款总额的 70%；将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列为医保工作的头等大事，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聘请三名义务监督员，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 58 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3). 医保资金监管—宣传预算收入 10 万元，我局决算支出 9.71 万元，资金使用占拨款总额的 97%；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通过举行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搭建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 机动经费（开办费）、办公设备购置预算收入 37.29 万元，我局决算支出 36.55 万元，资金使用占拨款总额的 98%；聘请 3 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购置工作必需的办公设备、家具等；开展会议室网络、视屏等终端设备的采购及建设工作；完成档案管理“省一级”达标评审工作；水费、电费、电话费、物业费 etc 日常费用缴纳支付工作，保障医保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不可预见项目是因机构改革，成立区医保局，新增单位人员经费不足，弥补人员经费 5.9 万元。（发改委转入）。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行，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通过举行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搭设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打通医疗救助的绿色通道。严格依照相关政策规定的职能，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及时受理发放，确保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救助及时，以合法行政助推执政为民。

(2) 可持续影响

把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形成的有效措施以及经验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防控危害基金安全的行为发生，不断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向纵深开展。集中力量认真核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调研分析，分门别类梳理，归纳出不同类别，并按轻重缓急、循序渐进的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切实增强监管实效。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按照市局《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处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举报投诉快速高效处置机制，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督，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自7月起，局党组班子带领机关干部深入全区各街道，通过实地走访、集体座谈、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全区因病致贫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现状进行了调研与分析，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并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制度提出了思考，代拟了《江汉区助医解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通过开展 2019 年度服务对象双评议满意度调查，民众的满意度为 10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

把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形成的有效措施以及经验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防控危害基金安全的行为发生，不断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向纵深开展。集中力量认真核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调研分析，分门别类梳理，归纳出不同类别，并按轻重缓急、循序渐进的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切实增强监管实效。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按照市局《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处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举报投诉快速高效处置机制，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督，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

二、做好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工作

我局共向全区 320 家两定机构及居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13000 余份，宣传人次达 15000 余次。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建立全区两定机构微信、QQ 群，及时上传宣传资料，分享宣传进展，增强宣传渗透力。同时，加强舆论引导，耐心做好政策咨询与投诉受理工作，今年来，共收到举报投诉 5 件，接受群众咨询 50 余人次，受理率 100%，完成率 100%。

三、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自 7 月起，局党组班子带领机关干部深入全区各街道，通过实地走访、集体座谈、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全区因病致贫医

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现状进行了调研与分析，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并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制度提出了思考，代拟了《江汉区助医解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开展医疗救助审核工作

针对医疗救助审批专业性较强的情况，或主动登门求教，或邀请前工作人员来我局现场指导，或召集街道、医疗机构经办人员开展座谈与调研，尽快熟悉业务知识，掌握工作技能，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困难群众能及时得到医疗救助保障。今年来，共收到60余家医院的结算费用申报表，审核困难群众31494人次，医疗救助金额14084412.64元。

五、开展2020年药品带量采购数据基础工作

我局组织辖区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17至2019年25种目录药品的采购量、使用量情况，为2020年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打好数据基础。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及时通知公立医院进入平台对第一批药品带量采购目录中45种药品进行采购，鼓励民营医院自愿申报参加药品带量采购，目前已加入药品带量采购的单位共22家，其中公立医院19家，民营医疗机构3家。

六、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

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58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进一步增强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	<p>把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形成的有效措施以及经验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防控危害基金安全的行为发生，不断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向纵深开展。集中力量认真核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调研分析，分门别类梳理，归纳出不同类别，并按轻重缓急、循序渐进的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切实增强监管实效。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按照市局《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处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举报投诉快速高效处置机制，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督，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p>	已完成
2	做好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工作	<p>我局共向全区 320 家两定机构及居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13000 余份，宣传人次达 15000 余次。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建立全区两定机构微信、QQ 群，及时上传宣传资料，分享宣传进展，增强宣传渗透力。同时，加强舆论引导，耐心做好政策咨询与投诉受理工作，今年来，共收到举报投诉 5 件，接受群众咨询 50 余人次，受理率 100%，完成率 100%。</p>	已完成
3	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制度	<p>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自 7 月起，局党组班子带领机关干部深入全区各街道，通过实地走访、集体座谈、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全区因病致贫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现状进行了调研与分析，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并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制度提出了思考，代拟了《江汉区助医解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已完成
4	开展医疗救助审核工作	<p>针对医疗救助审批专业性较强的情况，或主动登门求教，或邀请前工作人员来我局现场指导，或召集街道、医疗机构经办人员开展座谈与调研，尽快熟悉业务知识，掌握工作技能，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困难群众能及时得到医疗救助保障。今年来，共收到 60 余家医院的结算费用申报表，审核困难群众 31494 人次，医疗救助金额 14084412.64 元。</p>	已完成

5	开展 2020 年药品带量采购数据基础工作	<p>我局组织辖区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2017 至2019 年25种目录药品的采购量、使用量情况，为2020 年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打好数据基础。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及时通知公立医院进入平台对第一批药品带量采购目录中 45 种药品进行采购，鼓励民营医院自愿申报参加药品带量采购，目前已加入药品带量采购的单位共 22 家，其中公立医院 19 家，民营医疗机构 3 家。</p>	已完成
6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	<p>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 58 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进一步增强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p>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电话：027-85587573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